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30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启动地质灾害Ⅱ级响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启动地质灾害Ⅱ级响应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启动地质灾害Ⅱ级响应的工作方案

因近期降雨频繁，我县南岭镇、犁川镇、川底镇等乡镇发生多起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险情。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后一段时间我县仍有持续降雨天气。根据市政府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工作部署会议要求，为做好近期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泽州县地质灾害Ⅱ级响应。

一、组织机构

指挥长：张 军 县长

副指挥长：牛天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韩建英 副县长

成 员：赵毅鹏 县政府办主任

庞东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浩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段美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殷克文 县人武部副部长

史坤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冯文涛 县教育局局长

刘宽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秦广军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邢剑虹 县民政局局长

车树文 县财政局局长

侯占方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广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郭小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亮福 县水务局局长
原林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郜润斌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程展展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田建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晋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平 县能源局局长
张爱民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
万雪峰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商昌吉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 利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原家龙 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张红霞 县气象局局长
袁 军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经理
吴育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经理
宋艳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经理
陈云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经理
李佳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经理
刘碧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经理

各乡镇镇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监测组、技术服务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等九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指挥调度抢险队伍，按照县指挥部制定的现场抢险方案开展营救、搜救、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三）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交警大队、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

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

（四）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受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五）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收容和清消污染物等工作；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六）现场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畜牧兽医中心、相关乡镇人民

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七）技术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组成人员：由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气象监测、技术支撑单位等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地质灾害防范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

（八）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九）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负责遇难人

员身份确认、核查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遗体消毒和处置、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理赔工作。

二、响应措施

（一）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相关乡镇政府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二）组织召开会议，对地质灾害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雨情、水情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增援，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三）划定警戒区，设置警戒标志，封锁事发现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发生其他衍生事件。

（四）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

（五）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六）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组织抢修受损毁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等生命线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七）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水情、雨情、周边环境、山体及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等监测，实时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预报;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八)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九)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乡镇加强巡查、监测;开展灾害应急调查,查明原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排险方案或防治措施和建议。

(十一)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十二)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十三)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县自然资源、应急、交通、气象、水务、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县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的组织、

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响应及时高效；气象部门要根据降雨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水务、交通、住建、教育、文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隐患排查，暂停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居民集中居住区、城镇（村镇）规划建设区、矿山企业矿区、铁路公路沿线、河流湖泊两侧、重要景区和自然保护区、学校周边、病险水库、高陡边坡和各类施工工地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该治理的要及时治理、该搬迁的要尽快搬迁、该监测的要立即明确监测责任人。

（三）加强巡查监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责任人要切实做好强降雨期间的巡查防控，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特别是已出现险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责成专人24小时盯守，发现变形加剧时立即上报。出现险情后，相关乡镇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科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避险，同时划定危险区、设立警戒线，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危险区；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调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坚决杜绝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件。

（四）严格值班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要严格

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各乡镇，县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要于每日下午 6 时前及时将灾情及应急响应情况报送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郝晓俊

电 话：0356—2224037

传 真：0356—222450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7 日印发
